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5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360,655.1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072,131.0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6月2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稳兴混合A:010503

招商稳兴混合C:0105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5年6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7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行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20,933,977,454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17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632,075.47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26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本行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北京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15013000630197	129,999,632,075.47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1015013000630197,截至2025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129,999,632,075.47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联席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联席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联席保荐人每半年度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联席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按月(每月7日前)向本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至联席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电子邮箱。

6、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

7、联席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开户银行未及时向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则本行应按照联席保荐人要求陪同其前往开户银行获取对账单。

9、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本行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本行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联席保荐人发现本行、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本协议本行、开户银行、联席保荐人的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16日、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16日、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9亿元,同比增长1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1亿元,同比下降154.03%。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亿元,同比增长3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4亿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经营业绩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50%-2.70%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5年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9月1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减持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证券市场的变化,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公司将对存量金融资产开展处置操作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处置产品和处置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等,总市值约22.67亿元。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减持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

以上处置额度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是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处置损益计入留存收益;基金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处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操作,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测。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